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7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正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者：如簽到表（略）

主持人：楊主任委員錫安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宣讀 7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謝素華

裁示：洽悉。

三、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提案：

（一）為研擬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相關業務費用支付原則，以為辦理支付作業之依據一案，提請 討論。

裁示：通過

（二）本次計有 1 個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 2 件工程經費，謹彙整檢附提案審核意見表及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

裁示：各案決議詳如所附提案審查決議表之審查決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時間：17 時 30 分）。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72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木柵二期	
提案單位	資訊處	
編號	1	2
計畫名稱	臺北市木柵二期重劃區智慧型社區相關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臺北市木柵二期重劃區智慧型社區相關工程建置
新興計畫	~	
連續性計畫		~
預算編列方式	併97年度	98及99年度
總經費 (單位：元)	4,500,000	150,000,000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0.71%	23.72%
本期別提案金額合計	154,500,000	
本期別可支用金額 (單位：元)	632,452,766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9款	第9款
審查決議	<p>通過，計畫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木柵二期重劃區智慧型社區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發展為智慧型都市之整體規劃，其與本社區發展為智慧型社區之互相配合方式及可行性。 2. 智慧型社區之軟硬體建設內容，各項建設費用由中央、本府、業者及居民投資負擔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3. 未來系統維護經營之成本與商業收益由本府、業者及社區居民分擔方式之可行性分析。 4. 研究報告內容請將英文專有名詞翻釋為中文，以利討論。 	本案俟第一案研究完成後再議。